

# 南方医科大学护理学学评定分委员会 2022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各位考生：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结合学校整体安排，护理学分委会拟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 进行第一阶段复试，复试形式为线上复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试内容

### 1. 考生综合素质（共 100 分）

重点考核考生对国家时政的了解、学术的认知水平及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 100 分。

### 2. 外语应用能力（共 100 分）

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 100 分。

### 3. 专业基础能力（共 100 分）

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了解。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 100 分。

### 4. 实践能力（共 100 分）

重点考查考生运用本科阶段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共 100 分。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 100 分。

### 5. 科研能力（共 100 分）

重点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的科研热情、所具备的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等。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 100 分。

## 6. 成绩计算方法

(1) 入学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

(2) 复试成绩满分 500 分，由考生综合素质 100 分，外语应用能力 100 分，专业基础能力 100 分，实践能力 100 分和科研能力 100 分构成。

## 二、复试形式

本次线上复试平台拟采用“腾讯会议系统”，请考生提前准备好两个登录账号，两台登录设备，线上复试具体要求见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复试公告。

## 三、复试前提交材料

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诚信复试，材料原件将于入学复查时再次核对。

### 1. 基本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往届本科考生：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带章本科成绩单、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应届本科考生：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章本科成绩单、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同等学力等考生：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专科毕业证、带章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或届时可毕业证明、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2. 个人简历一份，PDF 格式，建议包含基本情况：学校、年龄、血型、身高、籍贯及家庭常住地址、家庭成员情况，毕业时间等；学习情况：绩点、班级及年级排名，英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托福成绩、特长，参加竞赛情况、获奖情况等；科研经历：在校期间参与科研项目的情况以及获得的成果、毕业论文情况、毕业后工作经历等。

3. 南方医科大学 2022 年硕士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1。

材料 1 和材料 3 合并为一个 PDF，材料 2 个人简历单独为一个 PDF，于 **3 月 22 日 18 点**前提交，文件名称：考生编号（15 位）+考生姓名+学位类型。提交地址：<https://app.askform.cn/757888ef-3158-48a1-ac73-85617aealcd9.aspx?Type=2>

#### 四、复试要求

1. 所有考生必须按照复试通知要求和安排参加复试，无故不遵守规定时间和复试安排一律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2. 诚信复试：

（1）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

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2) 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线上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录像、录屏、直播和投屏。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违规。

4. 线上复试的，应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5. 线上复试过程中，考生须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视频呈现清晰的面部和双手图像。不化浓妆，不戴饰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露出双耳。

6. 线上复试考生需要做好充足准备，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

## **五、复试时所用材料**

1. 准考证。
2. 复试通知书。
3. 二代居民身份证。
4. 签字笔和空白纸若干。

## 六、复试前选择意向导师

请各位考生在复试前登录南方医科大学护理学院网站查看招生导师名录，初步选择意向导师，并在收集资料链接中填写意向导师。

网站链接：<https://portal.smu.edu.cn/hlxy/yjsjy/dsml.htm>

备注：网站上所列导师中王宁、黎瑞红、符霞、黄惠根、申海燕五位老师本年度不招生。

## 七、其他通知

为方便考生咨询具体事宜，我分委会建立本次复试QQ群，群名称：**2022年南方医护理研究生复试群**，群号码：**553441358**，请考生使用姓名+考生编号加入此群，其他未尽事宜在群中发布通知。

## 附件 1

### 南方医科大学 2022 年硕士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南方医科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了解并理解南方医科大学关于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及初试、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服从南方医科大学学校、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不作弊。

4. 不与他人讨论复试考题、答案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QQ 群、微信群等软件或平台，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5. 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_\_\_\_\_；准考证号：

2022年 \_\_\_\_月\_\_日